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政府大樓低層地庫  
傳真號碼：2845 3272  
電話號碼：2582 4307  
電郵地址：csoacsd@gmail.com  
互聯網址：www.csoa.com.hk

###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的回應

1.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本會經過細閱和諮詢會員意見後，就以下三條列於諮詢問題列表內的提問(題目 6、11 和 67)作出回應：

#### 題目 6: 有關把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

2. 就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上，我們有以下反映：
3. 從執行懲教工作方面，《監獄規則》第48條有關探訪的一般條文已訂明受懲教署羈管的人士(“受羈管人士”)之親屬和朋友可在為維持監獄紀律及秩序和為防止罪行發生而施加的限制底下進行最多每月兩次的探訪，因此，此項修訂對懲教人員安排一般探訪工作並無影響。為促進家庭關係以協助更生，懲教署會因應情況不同院所的受羈管人士互相探訪。根據工作守則，我們因應夫婦或父母子女同時被囚禁，可准予互相探訪，當中亦已將未結婚但已訂婚或在臨囚禁前同居的男女囚犯如提出互相探訪的申請納入被考慮之列。然而，我們現時的前線同事已經遇到關係求證的困難，當中包括要求受羈管人士提出雙方的關係已經公開而且穩定的證明或他們的關係有可能於獲釋後維持下去或導致結婚等。
4. 在平衡監獄紀律和促進更生的前提下，若修訂獲得通過，我們希望平機會發出清晰定義，讓受羈管人士根據定義提出證明，懲教人員亦根據定義作出判斷。我們必會繼續以監獄秩序和保安為前提，考慮批准受羈管人士互相探訪。
5. 從職員福利角度出發，此修訂無疑為懲教人員以至整個公務員團隊帶來更多保障，當中包括在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 條合資格人士及其家屬，可免費獲得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的醫療機構所提供醫療意見及診治、X光檢驗及藥物供應、第 950 條可在政府牙科診所接受牙科診療服務、與及第五章所提及的房屋福利、第 11 至 13 章的相關津貼等。可是，負責審批申請的同事必定會花上更多時間去證實其事實伴侶關係，令審批結果延長之餘，亦令擁有「已婚」關係的同事在申請時感到既得福利(例如宿舍配額、公務員公屋配額、男性侍產假等)受到競爭。在此情況下，政府須相應增加福利配額及審批人手，以免懲教人員以至整個公務員團隊的士氣受到影響。

#### 題目 11: 有關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等應否在種族歧視下，加入為受保障特徵

6. 懲教人員在此修訂下執法會出現困難，我們認為必須率先釐清。
7. 現時，香港有多條法例監管和促進更生事務發展，當中包括《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監管釋囚條例》、《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與及有關教導所、

勞教中心、戒毒所和更生中心的條例等。

8. 我們發現，《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7(4)(b)條訂明任何人如須受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作出的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約束，均無資格根據此條例獲釋。《監管釋囚條例》第 3(1)(c)條亦指出條例只適用於不受制於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0 條所作出的遞解離境令或不受制於根據該條例第 19(1)條所作出的遣送離境令的受羈管人士。因此，將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等在種族歧視下，加入為受保障特徵可能與現時法例有所抵觸。

9. 另外，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11 條，任何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9A 條規定任何年屆 16 歲或超過 16 歲而未屆 21 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處監禁。因此，懲教署有專責人員負責判前評估，根據法官指示，撰寫報告，向法庭建議是否適合判處如教導所或勞教中心等更生計劃而代替監禁。由於我們的更生計劃並非只把他們關在院所內，而是延展至社區，由懲教人員繼續執行監管工作。現時，就其他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的人士，我們均無法離境提供社區監管服務，以至在實踐全面更生服務遇到困難。因此，我們同事在建議判處時，會以該人士可接受整個更生完整服務作考慮。相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9AA 條亦指出 25 歲以下而沒有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的刑滿釋放人士，如沒有參與或被指令參與任何更生計劃時，他需要接受懲教人員法定監管。在此情況下，其他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的人士，因擁有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在身，反而無需接受監管服務，令人認為對本地人士不公。

10. 至於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申請刑罰覆核的資格則無分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等。

題目 67: 有關懲教署聘用的男女人數的例外情況是否應該廢除我們認為現階段有關懲教署聘用的男女人數的例外情況不應廢除。

11. 從法律上，《監獄規則》第 7 條指出女性受羈管人士必須由女性人員照顧和看管。第 5A 條訂明任何懲教署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均不得進入分配予異性受羈管人士的囚室或集體寢室，除非他是由與被分配該囚室或集體寢室的受羈管人士為同一性別者陪同。同時，《監獄規則》第 10 條及第 24(5)條亦訂明任何受羈管人士均只能由同性別的人員搜查。

12. 為維持安全的羈管環境，我們同事根據工作守則和程序在懲教機構內，每天行常搜查在囚人士例如：(1)在囚人士離開或進入院所時；(2)在囚人士離開或進入任何地點時；(3)在囚人士工作完畢時；及(4)在囚人士接受探訪前或接受探訪後等。守則亦訂明如懲教人員有理由懷疑在囚人士身上藏有違禁物品，可對該受羈管人士作特別搜查。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接收所有由法庭指令交由懲教署羈管的人士，在控制男女在囚人口的比例上，署方處於被動狀態。因此，我們在依照法例執行日常職務上，實有必要維持編制上的男女比例，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